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2025年6月）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量电价 (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量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代理购电价格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	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其他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	变压器容量
													（元/千瓦·月）	（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用电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0.741451	0.382772	0.018439	0.258900	0.021155	0.051825	0.008360	0.925923	0.741451	0.556980		
		1~10千伏	0.728751			0.246200		0.051825		0.913223	0.728751	0.544280		
		35千伏	0.708951			0.226400		0.051825		0.893423	0.708951	0.524480		
	两部制	1~10千伏	0.620151			0.147600		0.041825		0.804623	0.620151	0.435680	38.7	24.2
		35千伏	0.577951			0.105400		0.041825		0.762423	0.577951	0.393480	37.3	23.3
		110千伏	0.550251			0.077700		0.041825		0.734723	0.550251	0.365780	34.2	21.4
		220千伏	0.501351			0.028800		0.041825		0.685823	0.501351	0.316880	32.0	20.0

注：1.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526号）的规定，用户电度用电价格由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

2. 上表所列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均含农网还贷资金，其中：两部制用电1.5分钱，其他各类用电2.5分钱；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125分钱；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62分钱；除居民生活用电、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1.9分钱和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05分钱。

3. 峰谷分时电价按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1.5倍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2025年6月）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量电价 (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量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1.5倍代理购电 价格	上网环节线损费 用	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	政府性基金及附 加	其他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	变压器容量
													（元/千瓦 ·月）	（元/千伏安· 月）
工商业用电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0.932837	0.574158	0.018439	0.258900	0.021155	0.051825	0.008360	1.209544	0.932837	0.656130		
		1~10千伏	0.920137			0.246200		0.051825		1.196844	0.920137	0.643430		
		35千伏	0.900337			0.226400		0.051825		1.177044	0.900337	0.623630		
	两部制	1~10千伏	0.811537			0.147600		0.041825		1.088244	0.811537	0.534830	38.7	24.2
		35千伏	0.769337			0.105400		0.041825		1.046044	0.769337	0.492630	37.3	23.3
		110千伏	0.741637			0.077700		0.041825		1.018344	0.741637	0.464930	34.2	21.4
		220千伏	0.692737			0.028800		0.041825		0.969444	0.692737	0.416030	32.0	20.0

注：1. 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其代理购电到户电价由其他用户代理购电价格的 1.5倍、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组成。

2. 峰谷分时电价按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代理购电信息表

(执行时间：2025年6月)

单位：万千瓦时，元/千瓦时

名称	序号	明细	计算关系	数值
电量	1	工商业代理购电量	$1=2+3$	306400
	2	其中：优先发电上网电量	2	306400
	3	市场交易采购上网电量	3	0
电价	4	代理购电价格	$4=5+6$	0.382772
	5	其中：平均上网电价	5	0.368943
	6	居民农业电价交叉补贴新增损益等(含代理购电偏差电费)折价	6	0.013829
	7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	$7=5 \times 4.76\% \div (1-4.76\%)$	0.018439
	8	系统运行费用折价	$8=9+10$	0.021155
	9	其中：煤电容量电费	9	0.020080
	10	燃气容量电费	10	0.001075
	11	其他折价	11	0.008360

注：1. 市场用户须承担居民农业电价交叉补贴新增损益等(不含代理购电偏差电费)折价-0.000079元/千瓦时、系统运行费用折价0.021155元/千瓦时以及其他折价0.00836元/千瓦时；并按规定承担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0.018439元/千瓦时。

2. 其他折价是指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机制产生损益，由全体工商业用户按月分摊或分享。

3. 广西电网趸售地方电网(广西能源、百色能源等)电量，在自治区明确相关执行方式前，地方电网跨网购电的价格暂在原趸售价格的基础上加2023年1月至2025年4月实际度电价差均值0.101794元/千瓦时，待明确相关政策后按政策执行。